

# 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之條件

## 香港法例第 51 章 氣體安全 (雜項) 規例第 3B(4) 條

### I 適用範圍

1. 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如擬在本港供應新型號氣體用具，必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出申請。
2. 由氣體安全監督所批准的氣體用具有效期為期五年，之後可續期（第 III-15 節），批准適用於：
  - (a) 固定安裝在房產內供室內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及
  - (b) 放置在餐桌使用，並由祇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提供燃料的手提卡式爐。熱量輸入超逾 70 千瓦的氣體用具及按其設計只供戶外使用的便攜式煮食用具不歸納適用範圍。
3. 申請人不會因已獲氣體用具的批准而獲減免遵守所有其他根據香港法律所制定的現行的相關工作守則、審批規格和其他政府部門、組織等的法定要求。

### II 批准前的條件

申請人須提交文件以證明符合住宅式氣體用具的下列規定：

#### 4. 生產程序品質核證

製造商的生產程序須包括品質系統，而有關係統須由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機構核證<sup>1</sup>或評估<sup>2</sup>為符合認可的國際或國家標準(例如 ISO 9000)，以確保下列各項均品質良好：

- (a) 由次承辦商所供應，對氣體用具的安全操作有莫大關係的部件及材料；
- (b) 所有生產步驟及裝配程序；及
- (c) 製成品。

**註 1：**在核證方面，應由透過法例或法令正式授權的或獲海外有關機構審定的獨立組織，根據國際或國家標準(例如 ISO 9000)，為生產程序簽發證書。

**註 2：**有關評估應由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創新科技署認可的獨立組織進行。

#### 5. 產品安全標準

氣體用具須根據認可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例如：EN、JIA、GB 等)而製造，並且：

- (a) 須裝有自動點火裝置；
- (b) 每個燃燒器均須裝有熄火保險裝置；
- (c) 如屬空氣加熱器<sup>3</sup>，須裝有缺氧安全裝置；及
- (d) 如屬密封式熱水爐，須裝有過熱保護裝置。

**註 3：**舉例而言，包括沒有接駁煙道的乾衣機及自然排煙式房間暖爐。

#### 6. 類型測試批核證明

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就每種型號<sup>4</sup>的氣體用具的初始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證明：

- (a) 有關型號已根據認可國際或國家氣體用具安全標準(例如 EN、JIA、GB 等)的規定通過測試；以及
- (b) 有關型號適合使用在本港供應的氣體類別

**註 4：**如果氣體用具由於一種或多種外觀上(即非性能上)的差異，以致同一型號有多種類別，將該型號的其他類別，包括在由認可核證機構批署妥當的類型設計批准證明書內，是可以接受的。在這情況下，列載於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同一證明書內的氣體用具，可當作一項單一申請，呈交氣體安全監督批准。

#### 7. 產品監察

申請人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製造商就採用已擬定的生產品質監察系統，與認可核證機構所簽訂正式協議的證明文件。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其公司只供應已通過認可核證機構的品質監察的各款型號氣體用具。

#### 8. 基本安全評估

申請人須提交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發出的基本安全評估證明書。基本安全評估的大綱載於《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

#### 9. 供應用具的備用零件

申請人須與製造商訂定協議，在下列最低限度的年期內，負責供應<sup>5</sup>備用零件：

手提平頭爐.....	5 年	(由批准日期起計)
煮食爐具.....	10 年	(由批准日期起計)
空氣加熱爐具.....	10 年	(由批准日期起計)
熱水爐.....	15 年	(由批准日期起計)

**註 5：**“功能”一詞所指的該等部件是對氣體用具安全操作所不可或缺的。

#### 10. 其他規定

##### 10.1 技術規格

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型號的技術規格資料，包括產品目錄、構造圖等。

##### 10.2 安裝及維修說明

製造商必須為氣體用具，提供獲負責進行初始類型設計測試的認可核證機構批准的安裝及維修說明。安裝及維修說明須以中文印備。

**註 6：**圖表/繪圖上可附載一些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常用的英文專門術語，但有關安裝安全的一切說明必須為中文。

##### 10.3 使用說明

製造商須為氣體用具提供資料，指導使用者如何操作及安全維修氣體用具。(《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26 條)。必要的安全資料須以中、英文印備。

##### 10.4 氣體用具的標籤

製造商須根據原先獲認可核證機構的批准，為氣體用具提供資料標籤，載列所依據的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所訂明須展示的資料，及於氣體用具上附有說明指出該氣體用具已獲該核證機構認可符合的安全標準，此說明須為標籤形式例如—闡明：「類型批准機構：ABC」及「類型批准證明書號碼：1234」，或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標誌。此外，任何有關使用者安全的警告標籤，均須耐用及清晰易讀，並以中、英文清楚印備。

### III 批准後的條件

得到初始批准後，進口商/本地生產商須遵守以下批准後的條件。

#### 11. 認可氣體用具標誌

取得批准後，進口商/本地生產商須按《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的規定，於獲批准在本港使用的氣體用具型號上顯眼地展示一個認可氣體用具標誌 (GU 標誌)。此外，進口商、本地生產商及供應商應確保這標誌只會用於《氣體安全(雜項)規例》規定的相關用途，例如：包裝、刊登廣告及促銷等。

## 12. 符合規格證明

本港進口商收到的氣體用具，每批都須附有由製造商擬備的符合規格證明書，證明：

- (a) 該批氣體用具的生產程序符合原來載於認可核證機構初始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的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及
- (b) 有關用具的原產地。

進口商/本地生產商應備有完整的符合規格證明書以便氣體安全監督視察。

## 13. 包裝

製造商須因應本港的市場情況，以能夠提供最高度保護的包裝供應氣體用具。用具須裝載於箱盒內，並在箱盒外加上中文或英文的標記。

## 14. 品質保證

**14.1** 進口商須確保其在本港市場出售的氣體用具，品質保持良好。如果用具的質素未能符合規定，必須立即向氣體安全監督報告。有關氣體用具或會因此被暫停其批准，直至生產質素方面的任何偏差得到糾正為止，否則其用具批准可被撤銷。

**14.2** 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安排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定期從最新一批氣體用具中揀選每種型號的一個樣本<sup>7</sup>，進行檢查。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須根據製造商在品質方面一向的表現，評估某一型號須進行檢查的次數。即使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對製造商的公認品質表現深信不疑，每次檢查的相隔時間亦不可超過 12 個月，除非在該 12 個月內沒有收到載貨。

**註 7：**如果氣體用具由於一種或多種外觀上(即非性能上)的差異，以致同一型號有多種類別，則可向氣體安全監督呈交涵蓋該型號的其他有關類別，並經適當批署的單一本地品質檢查證明書。

## 15. 批准續期

**15.1** 進口商/本地生產商如擬在五年批准期屆滿後繼續供應該型號氣體用具，他/她須在批准屆滿日至少三個月前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以下文件：

- (a) 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覆驗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必須能證明：
  - (i) 在某段指定時間內，製造商的品質系統曾受到，並一直受到正式監察；以及
  - (ii) 有關氣體用具型號仍然符合初始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上所載的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
- (b) 根據第 III-14.2 節所定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以證明該氣體用具之品質。

**15.2** 未能根據上述規定取得批准續訂，會導致有關氣體用具被禁止在本港生產或入口。

## IV 字彙

**申請人** 指有意在本港進口或製造某一住宅式氣體用具型號以供在本港使用，並為此向氣體安全監督申請類型設計批准的人士。因此申請人是指在本港註冊營業的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

**批准** 指氣體安全監督允許申請人：

- (a) 入口；或
- (b) 在本港生產

該氣體用具於五年內能在本地使用。

**基本安全評估證明書** 指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實驗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該氣體用具合乎基本安全評估的測試。

**住宅式氣體用具** 指用具以燃燒氣體作照明、加熱或冷卻用途的住宅式用具，而有關氣體的類別是《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及按設計或原意，主要在住宅房產內使用的氣體用具，而不論該用具是否在住宅房產內使用。(《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第 2 條)。

**熄火保險裝置** 指對火焰特性敏感的內置式控制裝置，如果點火時出現問題或火焰無意間熄滅，該控制裝置可以感應到沒有火焰，而將供應至用具燃燒器的氣體切斷，以確保安全。

**氣體安全監督** (就本工作守則而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該處代表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5 條獲委任的氣體安全監督執行職務。

**認可氣體用具標誌** 指載於《氣體安全(雜項)規例》中詳細說明的標誌。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指由創新科技署署長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進口商** 指在香港從事進口氣體用具以供本港使用的業務的公司。

**國際 / 國家安全標準** 指由認可核證機構頒布有關氣體用具的設計、構造及安全性能的標準，例如：

- 澳洲氣體協會 (AGA) – AS 標準；
- 歐洲標準委員會 (CEN) – EN 標準；
- 日本氣體用具檢驗協會 (JIA) – JIA 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 (TIANJIN CUSTOMS) – GB 標準

**過熱保護裝置** 指不能調校、由溫度啟動的裝置，此裝置按其設計，可在一般的溫度控制裝置失效時，保護用具及周圍環境。

**認可核證機構** 指透過法例或法令獲正式授權，可以核證某一氣體用具的設計及生產符合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並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獨立組織(例如歐洲聯盟委員會所指定的已備案組織)。

**覆驗證明書** 指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有關用具繼續符合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所述的安全標準。

**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 指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有關用具符合國際/國家的安全標準。

## V 文件

如想獲悉關於所須提交文件的補充資料，請查閱《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五》。